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98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兆棠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保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鄭陸山先生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斬詩雅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議員察悉，周梁淑怡議員已於1999年1月26日退出法案委員會。

II. 民主黨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議員察悉，民主黨已於1999年1月27日就區議會的職能及村代表選舉事宜進一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區議會的職能

[立法會CB(2)1191/98-99(01)號文件]

3. 鄭家富議員向議員簡介民主黨提出旨在加強區議會職能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的目的是賦權區議會可為本區丁級工務計劃項目決定先後次序，及規定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59(c)條並無存在的需要，原因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59(a)(iii)條業已訂明，區議會的角色是就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及
- (b) 各政府部門完全明白需就可能影響區議會的政府計劃諮詢有關區議會。

5. 夏佳理議員詢問，若有關工程項目影響的範圍超過一個地方行政區，有關建議如何落實。鄭家富議員解釋，可設立協調機制(例如由有關區議會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以解決因受影響各方持不同意見而產生的問題。

6. 夏佳理議員詢問，《基本法》有否對區議會的職能施加任何限制。他關注，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能違反《基本法》。法律顧問回應時請議員參閱《基本法》中有關區域組織的性質及職能的第四章第五節。當中第九十七條訂明，區域組織屬非政權性的組織，接受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諮詢，並負責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第九十八條亦規定，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式由法律規定。

7. 夏佳理議員指出，《基本法》並無載列民主黨建議區議會所擔當的職能，即使立法會本身亦無權決定工務計劃項目的先後次序，因為這樣做將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黃宏發議員指出，《基本法》並無明確排除

區議會在地區管理方面行使決定權。鑒於此事涉及詮釋《基本法》的問題，主席認為須由政府當局及法律事務部作詳細研究。

8. 關於民主黨擬就條例草案第69條提出關於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解釋了地區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情況，而法例並沒有就此作具體規定。他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通常由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出任，成員則來自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向區議會書面報告為解決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問題而進行的商討及所取得的進展。為加強區議會在地區管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會考慮除邀請區議會主席出任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外，亦邀請區議會副主席加入該委員會。由於區議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已建立足夠的溝通及合作渠道，政府當局因而認為，民主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實施的必要。

9. 夏佳理議員問及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有何不同之處。他指出，地區管理委員會如獲賦予法定地位，便須在法例中訂明其組成、職能及運作方式。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澄清，地區管理委員會只是在地區管理方面向區議會提供協助的行政組織，其職能主要是為各自地方行政區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案，並向有關區議會提出建議。倘若區議會增設副主席的建議獲得立法會同意，政府當局打算吸納區議會副主席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把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增加至包括過多區議會議員，其成效亦不會顯著，因為區議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已建立足夠的溝通渠道。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不贊同民主黨的建議。

10. 鄭家富議員澄清，民主黨只是建議，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以非成員身份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以便他們可就其所熟悉的具體地區事務提供意見。他其後就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技術方面有否問題徵詢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的草擬方式可能存在技術問題，因為現行法例及條例草案均沒有提述地區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解釋，除下述的例外情況外，只有當某個實體在法律上確實存在時，才可在法例中對其作出提述。例外情況是——

- (a) 有關法例專為設立該實體而制定；及
- (b) 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實體已長時間持續及穩定地運作，且毫無疑問會繼續存在。

11. 夏佳理議員指出，由於法例並無提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其職能，因此不能藉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予地區管理委員會法定地位。黃宏發議員認同夏佳理議員的觀點，即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就其目的而言存有不足之處。法律顧問建議鄭家富議員就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討，以便蒐集確實的資料，協助其確定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應採用的字眼。

12. 陳鑑林議員亦對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作用有所保留，因其只尋求賦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他認為，地區管理委員會是行政架構的組成部分，此方面的事宜最好留待政府當局考慮。譚耀宗議員補充，倘若地區管理委員會日後更改名稱，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便可能無法達到任何目的。

13. 鄭家富議員認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抵觸現行法例。他告知席上各位，民主黨一直敦促政府當局加強區議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之間的溝通。鑒於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他將考慮改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村代表選舉

[立法會CB(2)1191/98-99(02)號文件]

14. 鄭家富議員向議員簡介關於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表示，民主黨強烈要求廢除區議會的當然議席，因為設立該等議席違背舉行公開及公平選舉的原則。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各個區議會當然議席的數目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時指出，離島區議會當然議席的數目將超過其議席總數的一半。他解釋，民主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把村代表選舉納入《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的規管範圍內，以防止村代表選舉出現不公平情況。他告知議員，曾有投訴指女性原居村民與村外人結婚後，便不獲准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此外，部分原居村民及已在有關村落居住超過10年的非原居村民不獲登記成為村代表選舉的選民。鄭議員表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修訂《鄉議局條例》，使鄉議局可就村代表選舉訂定規例，並賦權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案修訂該等規例。

1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提及條例草案的目的，即就區議會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組成和職能、以及選舉區議會議員的程序作出規定；並就其他相

關事宜作出規定。他對於關乎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表示懷歎。法律顧問就此指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至於某項修正案是否超出有關法案的範圍則由立法會主席裁定。不過，相應及雜項修訂一般不應涉及任何具有政策性質的修訂。黃宏發議員認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

16. 主席其後邀請政府當局就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初步回應。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藉此機會向議員簡介村代表選舉的安排。他表示，政府當局及鄉議局於1994年協議為村代表選舉採用一套規則範本。該規則範本規定，村代表選舉應以一人一票的原則為基礎，男性和女性享有同等投票權及村代表的任期固定為4年。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告知議員，位於新界的鄉村有95%已根據規則範本選出村代表，而其餘的鄉村將在其現任村代表的任期於1999年3月屆滿後舉行新一輪選舉。《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確認村代表的地位，以便後者可參與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的工作。有關的協議是，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會確認並非根據規則範本的原則選出的村代表。

17. 關於與村外人結婚的女性原居村民的投票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表示，女性原居村民肯定享有投票權，至於她們屬於哪一條村或哪一個地方行政區則可能存在不清晰之處。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進一步解釋，所有村民原則上有權在“非原居”鄉村投票，但非原居村民有否資格在“原居”鄉村投票則視乎有關鄉村的傳統及習俗而定。政府當局一向尊重該等鄉村的傳統。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指出，在條例草案的範疇內動議關乎村代表選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不恰當。因此，政府當局不贊成有關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亦表示，政府當局已把檢討《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建議告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即將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故此，在該條例草案的範疇下研究涉及村代表選舉的事宜更為恰當。鄧兆棠議員就此指出，《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鄉事委員會選舉以及填補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空缺的選舉。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現階段他不能證實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立法檢討會否涵蓋對村代表選舉的規管事宜。

18.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自1994年以來，位於新界的鄉村已有約95%根據規則範本選出各自的村代表，但他非常懷疑該等選舉實際上有否依足

政府當局

有關規則進行。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村代表選舉的過程。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有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成員的名單(包括太平紳士)，以供參考。

III. 黃宏發議員／陸恭蕙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158/98-99(06)號文件]

19. 黃宏發議員告知議員，陸恭蕙議員和他本人已聯名提出三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詳情載於文件列表1至3[立法會CB(2)1158/98-99(06)號文件]。

區議會主席以直選方式產生(列表1)

20. 黃宏發議員向議員簡介關於區議會主席以直選方式產生的建議。議員察悉，擬議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以由有關地方行政區所有選民以直選方式選出區議會主席的制度，取代現時由區議員互選主席的制度。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建議為每個區議會增設一個議席，作為該區區議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表示，該項建議並沒有訂明為每個區議會設立副主席一職，原因是從職能的角度而言並無充分理據設立該個職位。有關建議的詳情如下——

- (a) 各個地方行政區的選民在選舉日應獲發給兩張選票——一張用作選出代表其選區的區議員，另一張則用作選出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區議會的主席；
- (b) 候選人可同時獲提名競逐同一個地方行政區的區議員及區議會主席；
- (c) 候選人不得同時獲提名成為多於一個選區的候選人；及
- (d) 當主席的職位懸空及舉行補選前，可由有關的區議會選出臨時主席。

2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區議會主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此制度自設立區議會以來一直沿用，期間運作良好，並獲廣泛接受。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改變此一行之有效的制度。至於黃宏發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發現存在下述多項問題-

- (a) 某候選人若當選區議會主席，但卻未能在

其選區當選區議員，這將造成反常情況；

- (b) 當然及委任區議員將被剝奪獲選為區議會主席的機會；及
- (c) 區議會主席的職位若懸空，便須舉行補選以填補該空缺，因而招致額外的公帑支出。

鑒於上述問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不贊成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2. 夏佳理議員問及其他國家的地方議會選舉主席的方式，黃宏發議員回應時表示，海外國家的地方議會主席通常由其成員互選產生，但部分地方行政架構確有強勢的市長制度。黃宏發議員澄清，他的建議旨在令區議會主席獲得市民認受，因而可大大增強其對政府的影響力。何秀蘭議員就此表示關注，區議會主席若非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可能難以獲得其區議員同僚的衷誠合作，因而減低區議會的效率。黃宏發議員回應時表示，即使主席是由區議員互選產生，亦未必獲區議會內大多數議員的支持，這方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人的政治技巧。

23. 陳榮燦議員對於有關建議有所保留，因為他認為該等建議過於複雜，難以實施。朱幼麟議員表示，他不贊成有關建議的原則。他指出，區議會主席的一項重要職責是代表整個區議會的利益。他質疑，區議會主席若只代表其選民的利益，他在處理區議會的事務時能否做到不偏不倚。黃宏發議員回應時表示，區議會主席在處理區議會的事務時，受各自區議會的常規所約束，他不可歪曲區議會的意見。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想法，即有關建議會剝奪當然及委任議員當選區議會主席的機會，因為他們可選擇透過參選競逐區議會主席的席位。鄭家富議員亦持相同看法。

25. 鄭家富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均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其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要解決第21(a)段所述的問題，鄭議員建議，黃宏發議員可考慮修訂其建議，訂明候選人若未能在地方行政區內選區的選舉中當選區議員，便喪失成為區議會主席候選人的資格。何議員亦關注，候選人若可同時獲提名參選同一個地方行政區的區議員及區議會主席選舉，該候選人若當選區議會主席，將無法代表其所屬選區。黃宏發議員回應時表示，

他所提出的只是初步建議，他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務求令有關安排更臻完善。要解決議員提出的各點關注事項，可藉提出修正案訂明，任何候選人不得同時獲提名參選同一個地方行政區的區議員及區議會主席的選舉；而區議會議員必須先辭去區議會議員的席位，然後才可參選區議會主席的補選。至於政府當局關注需動用公帑為區議會主席所懸空的席位舉行補選，黃宏發議員認為，任何區議員的席位若懸空，亦須舉行補選。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日後的區議會仍屬諮詢性質的組織，並無行政權力，她對有關建議的成效表示懷疑。雖然擬議選舉主席的方案是朝著民主發展的正確路向邁進，但仍有賴對地方行政制度作相應的改革予以配合。黃宏發議員回應時表示，以直選方式產生的區議會主席，在與有關地方行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工作交往時會處於更強的位置，並將能推動地區管理的革新。

2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覆主席時證實，政府當局不贊成有關建議。

委任議員的資格(列表2)

28. 黃宏發議員向議員簡介有關禁止三類人士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建議。該等類別的人士包括：(a)過去6年曾在區議會或市政局選舉中落敗的人；(b)積極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及(c)身為政治團體成員的人。黃議員解釋，他在擬定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曾參考《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的對應條文。他建議把喪失資格限期由4年延長至6年，以及某人如曾在任何公開選舉中獲提名成為候選人，該人便不能獲得委任。議員察悉，黃宏發議員只會在廢除委任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的情況下才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黃宏發議員表示，列表2的其中一項委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對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11(3)條可斟酌情況，委任某人在短於整段任期或短於整段任期餘下期間的一段期間內擔任委任議員的權力作出限制。

2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重申，條例草案第11(3)條有關可委任一段較短的期間的規定，旨在為委任議員的任期提供一定的彈性，而以往的《區議會條例》亦有類似條文。她指出，行政長官在委任其他許多法定機構的成員時，亦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不過，鑑於議員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願意重新考慮此項條文。

政府當局

30. 關於委任議員的資格，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均表示，除了條例草案第12條載列的一般性條文及第14條有關喪失資格的條文外，並不適宜在法例中訂明額外的準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對於應否把關乎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委任準則的條文應用於區議會表示懷疑。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就此解釋了《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的委任準則。該等準則對於確保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政治上保持中立是必要的。他進一步提醒議員注意，條例草案第14條適用於委任議員喪失資格情況的條文適用於該人獲委任時及其擔任委任議員的期間。

31. 楊孝華議員詢問，既然大多數議員認為，只應禁止在對上一次選舉中落敗的人獲得委任，因何條例草案第14(1A)(a)條的喪失資格限期定為6年而非4年。朱幼麟議員亦認為，為期6年的期限過長，對於在對上一次選舉中落敗的人並不公平。黃宏發議員解釋，定下為期6年的喪失資格限期是必要的，因為對上一次區議會選舉是在1994年舉行。他同意，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後，可把喪失資格限期縮短至4年。

32.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如何證明某人積極從事政治活動。夏佳理議員亦表達同樣的關注。黃宏發議員回應時表示，鄭議員可就此徵詢法律意見。他認為，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決定時，會判斷某人會否或曾否積極從事政治活動，而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決定會受公眾的監察。黃宏發議員在回應鄭家富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解釋，喪失資格的準則在某人被委任時及其擔任議員期間應同樣適用。黃議員就此指出，他可能會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訂明的“政治性團體”的定義納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至於以往市政局選舉的候選人應否被禁止獲得委任，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對此並無強烈意見，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因應議員的意見加以修改。

33. 何秀蘭議員建議，委任區議員亦應被禁止獲委任成為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宏發議員表示，此項建議可能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法律顧問重申，某項修正案是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為釋除何秀蘭議員的關注，黃宏發議員表示，其中一項可供選擇的方案是取消選舉委員會委員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資格。何秀蘭議員告知議員，前綫可能考慮提出這樣一項修正案。

34. 黃宏發議員回應夏佳理議員時表示，他是基於區議會加入委任議員的目的是令其亦包含無意參與選舉

的專業人士及商人這樣的理解，提出其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某人若積極從事政治活動或隸屬某個政治性團體，便應參選。

3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持的立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重申，政府當局不贊成該等委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不明白政府當局因何反對有關建議。他指出，有關的建議將可消除指政府加入委任議席的目的是要在各區議會扶植親政府陣營及影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結果的批評。

區議會的職能(列表3)

36. 黃宏發議員和陸恭蕙議員向議員簡介他們提出旨在擴大區議會職能的建議。議員察悉，擬議修正案是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第385章)的有關條文改寫而成，目的是賦權區議會可執行及行使獲任何條例授予或由行政長官指示的職能及權力。黃議員及陸議員解釋，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把區議會的權力擴大至包括可就地區公共工程及環境改善事務作決定，及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可設立和維持康樂、體育和文化設施。這將令區議會的角色由諮詢組織改變為具有某些決策權的機構。

3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須仔細研究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過，她的初步看法是，條例草案第59(b)條業已訂明，區議會可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涉及環境改善的小型工程項目，以及促進區內康樂及文化活動。此外，條例草案第83條亦賦權行政長官在諮詢區議會後，可就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發出指示。故此，她認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實施的必要。黃宏發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條例草案第83條只訂明行政長官可發出一般指示，但他擬就條例草案第59(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令行政長官可不時向區議會指派被認為有必要的具體職能。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將需仔細研究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將於稍後提供詳細答覆。

政府當局

38. 夏佳理議員詢問區議會有否資源及人手承擔條例草案第59(b)條或有關的委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列的各項職責。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其後解釋了現時為區議會提供撥款的安排。他指出，黃宏發議員關於賦權區議會可設立及維持康樂、體育及文化場地及設施的建議將涉及經常開支，超越現時為區議會提供撥款的安排。黃

宏發議員回應時表示，若各方同意區議會應承擔設立及維持康樂、文化及體育場地及設施的職責，便可為區議會自行招聘職員或把工作外判作出行政安排。他認為，只要區議會不會成為行政機關，根據目前的憲政架構，藉提供必要的撥款賦予區議會職能及職責的建議是可以實施的。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讓區議會在財政上獨立。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答稱，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會根據各個區議會的預算，向區議會提供撥款，至於如何運用有關款項則由區議會自行決定。黃宏發議員就此澄清，他的建議並不需要區議會在財政上獨立，區議會的撥款管制人員仍然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

39. 鄭家富議員提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條例草案第59(d)條建議的職能與市政局的職能相似。他詢問，若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通過，但當局其後就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提出的立法建議未能成事，這會產生怎樣的法律後果。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擴大區議會職能的建議，但與鄭家富議員有同樣的關注。她認為，問題是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同時就檢討區域組織兩層架構提出全面的方案所引起。黃宏發議員就此表示，就使兩個市政局繼續存在，他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不會導致職能重疊的問題。他指出，根據現行架構，區議會業已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承擔環境改善事務及管理部分康樂設施。

40. 楊耀忠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第59條的標題加入“及權力”一詞的建議會否意味區議會作為諮詢組織的地位有所改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曾參考《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該條規定，區域組織不得作為政權性組織。當局經仔細研究後決定，條例草案第59條的標題應為“區議會的職能”。不過，黃宏發議員認為，不必把“權力”一詞直接等同政權。他解釋，他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採用的標題取材自《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中“權力”一詞見於描述臨時區域市政局職能的條文。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就此請議員注意，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職能”的定義包括權力及權限。何秀蘭議員提及《臨時市政局條例》(第101章)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第385章)時察悉，該等條例就兩個市政局關乎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以及康樂及文化活動的事宜的“職能”及“權力”分別訂定條文。

41. 鄭家富議員詢問，既然條例草案第79(1)條已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擬就條例草案第59(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多此一舉。黃宏發議員答稱，他所得的印象是，根據條例草案第79(1)

條訂立規例的目的是為了舉行區議會選舉。首席政府律師(選舉)澄清，根據條例案第79(1)條訂立的規例並不局限於條例的任何部分。首席政府律師(選舉)補充，雖然該等規例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立，但行政長官無需透過訂立附屬法例發出條例草案擬議第59(b)條所提述的指示。此外，條例草案第83條已訂明行政長官可向區議會發出的指示。黃宏發議員不同意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對於條例草案第83條的詮釋，他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發出的指示須為一般性質。法律顧問就此指出，行政長官不得藉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發出的指示賦予區議會額外職能，而根據條例草案第79(1)條所訂立規例的範圍，不得超越主體法例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

IV.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2. 何秀蘭議員提及她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項修正案關乎區議員若連續4個月缺席區議會的會議，便喪失擔任區議員的資格。她表示將會修訂擬議的修正案，藉以反映議員提出關於亦應把會議的次數計算在內的建議。

V. 立法時間表

4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法案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加快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迄今亦已取得良好進展。政府當局察悉，要法案委員會就商議工作得出結論，以趕及在1999年1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已屬不可能之事。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同意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由1999年2月10日推遲至3月10日。不過，政府當局希望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工作，並盡快就商議工作得出結論，因為若出現延誤，將會影響籌備選舉的工作。何秀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遲至現在才同意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她指出，政府遲遲不作出決定影響了議員參與其他重要的議會事務。議員就此察悉，條例草案若在1999年3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便須於1999年2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而擬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則為1999年3月1日。

44. 楊孝華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以在1999年2月9日前完成審議工作為目標，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為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最後定稿及向其他議員展開游說。夏佳理議員對此持相同意見。鄭家富議員則對楊孝華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認為應給予法案委員會足夠

時間進行商議，而議員亦須處理其他重要的議會事務。經商討後，主席表示，由於許多議員在農曆新年休會期間身在外地，因此，法案委員會將盡力在1999年2月9日前完成審議工作。議員同意在農曆新年之前加開會議。

4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告知議員，由於有關的時間表有所推遲，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就選區劃界向公眾諮詢的期限由原先建議的不少於30天修訂為不少於14天。他呼籲議員支持該項修正案，以便選舉管理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選區劃界的初步建議，及向行政長官提交該等建議。

VI. 日後會議的日期

46. 議員同意，日後會議的編排如下 ——

- (a) 1999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及
- (b) 1999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下午12時30分。

47.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